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在家自學學生費用減收暨通勤生床位收費要點

2011 年 8 月 16 日修訂

2012 年 11 月 16 日修訂

一、為規範學生在家自學及通勤生申請床位之各項收費作業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二、依當學期所公告收費標準，收取下列費用：

（一）報名費

（二）學雜費

（三）代辦費：住宿費、膳食費、教科書費、電費、探索教育費、交通費、其他代辦費等。

（四）代收費：保險費、一卡通費用、家長會費、其他代收費等。

三、在家自學，減收費用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費、代收費、學雜費、教科書費，不予減收。

（二）代辦費全免，如有來校考試等，依假日留宿標準收費，每日 50 元。

四、通學生申請床位收費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學期開始，即申請安排床位，視同為住宿生，住宿及膳食費全額收費。

（二）開學後，空床位申請成功者，床位費依住宿費標準，一學期以 20 週計算，每兩週為一計價單位，不足兩週者以兩週計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